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記錄	覃桂鳳
出席人員	蔡政務次長清華、林常務次長騰蛟、朱主任秘書楠賢、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林科長淑敏、吳湘寧小姐；高中職組韓組長春樹、蔡科長孟愷、程商借教師彥森；原民特教組林副組長勤珠、許科員士菁；國教院廖主任秘書冠智、楊主任國揚、洪主任詠善、楊助理研究員俊鴻、邱佩涓專案助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教授儷瑜、周教授淑卿、陳教授佩英、鄭教授慶民、許美鈞專案助理、郭晏輔專案助理、呂孟玲專案助理；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司長淵全、陳專員培綾、游專員焜智；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譚專門委員以敬；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教育副參事冠超；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專門委員文瑤；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科長秋慧；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戴規劃委員旭璋、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周商借教師以蕙、鄭商借教師淑玲、廖商借教師敏惠、廖珮涵專案助理、劉榮盼專案助理、洪鈺惠專案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姚政務次長立德、國教署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董柏伶專員、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汪規劃委員履維、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		

壹、主席致詞：

為協助前導學校試行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推動，協作中心近期增聘多位規劃委員，包括余霖校長、范信賢主任等，未來各單位有相關的協作議題討論時，請適時邀請他們出席提供專業諮詢。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第 20)次協作中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 二、前次決議事項後續管考，依行政管考組擬處意見辦理，並請規劃組針對辦理中具急迫性事項適時於協作會議安排專案報告，俾利發現問題及時應處。

案由二：「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

- 一、有關新住民語課程建議國教署委請中興大學辦理模擬調查時能落實以鄉鎮進行盤點，使各鄉鎮開設新住民語課程能有足夠教學支援人員因應。
- 二、建請國教署參考科技領域課程推動方式，規劃 107 年度新住民語課程前導學校，並鼓勵各縣市邀請學校試辦，建立未來新住民語課程開設模式。
- 三、請國教署能比照本土語課程開設方式，只要有學生選課，就必須設法開課，以維護新住民子女之受教權。
- 四、對於偏遠地方學校新住民語課程的推動，建議國教署能妥善運用資策會已發展成熟之遠距教學系統，並研議投入資源鼓勵各縣市推動，以解決師資難覓問題。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新住民語文課程方面：
 - (一)新住民語課程的推動，感謝施校長對此議題的投入與用心，所提建議請行政單位列入規劃參考。

- (二) 對於部分新住民語選課人數少、學生分散各地，師資的儲備請國教署及早因應，針對委託模擬調查結果，落實至以鄉鎮進行盤點。
- (三) 請國教署考量安排部分國中小前導學校試行新住民語課程規劃與推動。
- (四) 對於偏遠地方學校透過遠距教學達成新住民語授課，請國教署邀集資科司、國教院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議。
- (五) 新住民語課程推動研議規劃情形，請國教署於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請林常次協助督導。

二、有關課綱宣導方面：

- (一) 有關領綱宣導工作，及教師、師資生因應新領綱實施所需增能，請國教院、國教署及師資司及早做好完整的規劃。
- (二) 請國教院及國教署，針對新領綱修正重點與特色敘寫具有親和力及貼近庶民的說帖，配合領綱通過時間，廣為宣導周知。

案由三：「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國教署原特組林副組長琴珠

有關新住民語言課程推動遠距教學部分，需再評估法源依據及相關可行性，故查核點仍在研議中；針對新住民家長自行尋求合適教材授課部分，建議將親子共學規劃納入研議並有具體方向時，再增(修)訂查核點；另查核點7「完成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研發」之完成期限，會後將再進行討論修正。

主席裁示：

- 一、請國教署原特組針對前次主席裁示事項，進行新住民語言課程推動相關規劃，並修訂符應裁示內容之查核點，且適時邀請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共同研商。
- 二、8月30日有關國教署安排入學測驗素養命題及素養教學推動規劃專案簡報會議，請邀請協作中心余規劃委員霖參與提供意見。
- 三、餘管考事項同意依行政管考組擬處意見辦理。持續列管案辦理情形，請議題小組加強追蹤，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

案由四：「國民中小學前導學校輔導現況與後續規劃專案報告」

案由五：「普通高中前導學校輔導現況與後續規劃專案報告」

案由六：「技高及綜高前導學校輔導現況與後續規劃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

有關建議未來新增 29 所技高及綜高前導學校遴選時，納入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之辦理學校及工業群科綜合高中等類型；另協作中心議題小組將依前導學校推動小組每月排訂主題及經驗分享之前導學校，實際與校方討論所遇之疑難問題，並了解該校在課綱試行發展過程，使該校於例會分享正確的試行作法提供他校觀摩與參考，爰請推動小組給予議題小組相關支持。

二、臺灣師範大學鄭教授慶民：

俟實用技能學程課綱草案通過，即請相關辦理學校試行，並視情形增加前導學校；107 學年度將請前導學校屬工業群科綜合高中及進修部開始試行。

三、協作中心賴規劃委員榮飛：

建議將國中小前導學校經驗擴散機制及相關資源納入各縣市 107 年 2 至 7 月精進教學計畫，並請各縣市政府籌辦前導學校經驗分享；另建議縣市政府能設立單一窗口，協助有關前導學校試行經驗推展並引導推廣至全縣市所有學校，以強化政策執行。

四、協作中心戴規劃委員旭璋：

有關普通高中前導學校輔導團隊階段性所蒐集的執行挑戰與校數倍增所遇問題，建議有關單位協助解決，後續協作中心議題小組也將進行討論。

五、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

建議關注國中小前導學校如何縮短學力落差、國中小增加課程組合、使老師明瞭彈性學習課程如何發展與專題探究與實作如何排入領域課程中、使學校了解彈性學習課程與領域課程在發展專題探究與實作時兩者間之關係。

五、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

建議普通型高中前導學校全國例會邀請大考中心招聯會與大專院校招生專業化組織共同參與，使其能更瞭解高中課綱推動的情形及未來大專院校招生如何因應。

主席裁示：

- 一、請國教署促成前導學校輔導團隊、三區策略聯盟、六都策略聯盟、各學群科中心、中央輔導團、地方國教輔導團及教師專業社群等團隊間之對話，針對過度重複的工作重新合作與分工，以強化資源連結。

- 二、請國教署重整國中小精進計畫相關資源，使國中小前導學校輔導團隊與精進教學計畫團隊適度整合，以強化輔導與資源連結，提供前導學校計畫專業支持系統。
- 三、請國教署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前導學校的輔導工作之責任，使前導學校試行經驗擴及全體學校能有完整的規劃並建立推動機制。
- 四、請協作中心將「前導學校及輔導團隊反映問題與處理機制」，每月固定納入協作會議請行政單位專案報告，俾利明確處理及解決，亦可充分說明實際窒礙難行之處。
- 五、請普通型高中前導學校輔導團隊辦理全國例會時，邀請大考中心招聯會與大專院校招生專業化組織參與，以促成相關單位間之溝通與對話。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事項，提請討論。（主政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定：同意依議題小組之建議方向辦理，請國教署、國教院密切配合辦理，後續處理請議題小組持續協助追蹤掌握。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國教署修訂相關經費補助辦法或要點時，將境外 8 所臺商學校納入補助對象，俾利實施新課綱所需之相關經費補助。（國際司黃黃教育副參事冠超）

提案二：建議前導學校輔導團隊能賦予已有經驗及與新承辦之前導學校兩者不同功能，使有經驗之學校協助輔導其他學校；另使六都策略聯盟與其他在新課綱推動有顯著成果之縣市（如宜蘭縣），可就近協助其他縣市推動與規劃。（蔡政務次長清華）

決 定：

- 一、請國教署將境外 8 所臺商學校納入相關課綱推動經費補助辦法或要點之補助對象。
- 二、請國教署輔導地方政府能成立跨單位對話平台，建立完整持續之輔導機制協助學校教育人員推動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